**附錄D**

# 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中信大廈
# 議員辦事處使用指引及條件

## 概論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六樓至八樓或中信大廈十三樓及十五樓的辦公室設施。該等設施應用作立法會相關事務用途。位於中信大廈的議員辦事處(“中信辦公室”)的使用者亦應遵守中信大廈的使用守則。

2. 秘書處行政部負責管理議員辦事處。各項服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下：

| **電話號碼** | **服務** |
|---|---|
| 物業管理<br>(一般查詢)<br>電話：3919 3033 | • 樓宇管理事宜<br>• 裝置/家具維修服務<br>• 清潔服務 |
| 物業管理<br>(議員辦事處改建工程)<br>電話：3919 3771 | • 涉及議員辦事處改建工程的事宜 |
| 物料供應<br>電話：3919 3016 | • 家具/設施<br>• 綜合大樓電話線<br>• 中信辦公室的流動電話服務計劃<br>• 停車證 |
| 文件收發<br>電話：3919 3046 | • 文件收發服務 |

| 電話號碼 | 服務 |
| --- | --- |
| 資訊科技組支援熱線<br>電話：3919 3065 | • 資訊科技事宜 |
| 保安控制室<br>電話：3919 3044<br>(24小時運作) | • 保安事宜及緊急情況 |
| 通行證小組<br>電話：2537 1935 | • 議員及議員職員的通行證<br>• 預訂綜合大樓的訪客泊車位 |
| 一站式熱線：3919 3721 | • 一般查詢 |

**家具/設備及裝置**

3. 秘書處會為綜合大樓及中信辦公室的議員辦事處提供下列家具及設備(議員可按其需要，另行自費購買家具及設備)：

(a) 議員的辦公桌椅一套；
(b) 議員職員的辦公桌椅兩套；
(c) 訪客座椅兩張；
(d) 文件櫃兩個；及
(e) 電話機兩台(供綜合大樓的議員辦事處使用)或流動電話兩部連基本服務計劃(供中信辦公室使用)。

4. 所有議員辦事處均有Wi-Fi覆蓋，可接駁互聯網。

5. 議員如擬自費為辦事處進行改建工程，必須在進行工程前致電3919 3771通知行政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決定，鑒於中信辦公室屬臨時性質，為節省公帑及如非必要，議員不應在中信辦公室進行改建工程；若有必要進行有關工程，議員應透過行政部與中信大廈管理處作出所需安排。議員遷出時須將辦事處恢復原狀，並承擔所引致的全部費用。

## 電話插座及電源插座

6. 秘書處已在綜合大樓的每間議員辦事處，裝設包含電源插座、電話插座及電腦網絡接點的嵌入地板式插座箱。秘書處亦為每位議員提供兩條電話線。議員如擬加設直線電話、電腦網絡、寬頻服務或圖文傳真線路，須自費自行作出安排，但在進行安裝前須通知秘書處。

7. 就中信辦公室而言，每個議員辦事處均設有電源插座，整個樓層亦有Wi-Fi覆蓋。秘書處會應要求為中信大廈每個辦公室，提供最多兩部流動電話連基本服務計劃。

## 收看立法會及委員會的公開會議

8. 綜合大樓的議員辦事處均備有電視接收插座，讓議員及其職員可收看在綜合大樓舉行的立法會及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擬使用此項設施的議員應自行安裝數碼電視機。此外，不論議員辦事處所在的地點，議員均可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收看立法會及委員會的公開會議。

## 一般樓宇管理指引

9. 議員及其職員須遵守以下指引：

(a) 應小心保養綜合大樓及中信大廈的幕牆玻璃面板及框架，以免造成財物損失；

(b) 不應開啟議員辦事處內可開啟的活窗；

(c) 不應使用擴音器、唱機、樂器或類似器材或設備干擾綜合大樓或中信大廈的其他使用者；

(d) 不得在議員辦事處內存放及/或貯存危險或有害物品；

(e) 議員辦事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臥室或住用處所，亦不得引起任何氣味及/或有害氣體，或容許該等氣味/氣體散發；

(f) 除導盲犬外，不得攜帶任何動物、寵物或禽畜進入綜合大樓或中信大廈；

(g) 不得在議員辦事處內豎立、張貼或展示從議員辦事處外可以看見的廣告、標誌、飾帶、標語、廣告牌、告示、通知、招牌、海報或其他通告，或在綜合大樓或中信大廈的玻璃幕牆外面、活窗或任何公眾地方豎立、附貼或展示該等物品；及

(h) 不得在議員辦事處外的走廊，以及綜合大樓或中信大廈的任何公用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樓梯、升降機或上落客貨地方)放置、暴露或遺留任何獨立式標誌。

## 保安措施

10. 議員及其職員不宜在辦事處內存放任何私人貴重物品，離開辦事處時應鎖門。如需協助，可致電24小時熱線3919 3044與綜合大樓保安控制室聯絡，或致電中信大廈管理處24小時熱線2104 6222，與該處聯絡。

11. 除連任議員外，議員任期屆滿時，必須將所有鎖匙和議員及議員職員的通行證交還秘書處。議員的職員亦須在離職時交還通行證，以及在遺失通行證時立即向保安組報失。有關持證人須就遺失的通行證繳付成本費用(每張140元)。

12. 如經議員准許，公眾人士可進入其議員辦事處及供議員使用的會客室。

13. 視乎所到之處，訪客須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u>綜合大樓</u>

14. 秘書處職員必須先確認訪客的身份及其到訪目的，才准許他們進入綜合大樓與議員會面。為加快程序，請議員在會晤訪客前，透過電子訪客接待系統，向接待處提供會面詳情及訪客資料。

15. 如議員未能在會面前預先向秘書處提供訪客的資料，秘書處須於訪客到達綜合大樓時，致電相關的議員或議員辦事處，以確認訪客身份。

16. 訪客在綜合大樓入口通過安全檢查程序(包括通過金屬探測拱門及將隨身物品(及須送遞的物品(如適用))放進X光機檢查)，並在接待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登記，經認可後才會獲發臨時訪客證，以進出指定的會面地點。訪客離開綜合大樓時，必須交還臨時訪客證。

17. 上文所述的安排同樣適用於專人送遞貨品/物品至議員辦事處的情況，或個別議員為議員辦事處安排提供的服務。

18. 乘車到綜合大樓的議員訪客如自行駕車，或擬在地下低層一樓的立法會停車場下車，泊車後須前往地下公眾入口2的接待處辦理登記手續。

19. 在立法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議員訪客除了到訪二樓的觀景廊，或經登記後到會議廳或會議室的公眾席旁聽外，不可進入會議場地所在的樓層(即綜合大樓一樓或二樓)。議員訪客亦不得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進入或逗留在綜合大樓。

<u>中信大廈</u>

20. 所有前往中信辦公室的訪客必須事前預約，以及在地下大堂由議員的職員接待及於到訪期間全程陪同。

21. 議員不應使用中信辦公室舉行任何向公眾開放的公開會面、會議或其他活動，亦不應在中信辦公室或中信大廈的任何公用地方舉行記者會、訪問或會議。如有需要，應按照相關規定及條件，在綜合大樓的指定地點進行該等活動。

## 燈光及空氣調節

22. 綜合大樓的議員辦事處設有可控制燈光及空氣調節的動作感應器。如感應器在15分鐘內未能在開放式設計辦公室偵測到任何動作(分格式辦公室的時限則為10分鐘)，有關辦公室的燈光及空氣調節便會自動關閉。

23. 議員辦事處提供空氣調節的時間如下：

綜合大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中信辦公室：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至晚上7時
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2時
(公眾假期除外)

24. 如須在上述時間以外提供空氣調節(“加時冷氣”)，辦事處設於**綜合大樓**的議員或其職員可使用獲提供的啟動鑰匙，開啟議員辦事處內的空氣調節系統。議員無須就綜合大樓的加時冷氣付費。

25. 就**中信辦公室**而言，議員須按中信大廈管理處釐定的現行收費率支付加時冷氣的費用。若多於一位議員要求於同一時段同一樓層提供加時冷氣，有關費用將由提出要求的議員分擔。截至2022年11月，加時冷氣的每小時收費為410元。議員應致電24小時熱線3919 3044，將提供加時冷氣的要求通知綜合大樓保安控制室。有關要求一經秘書處接獲，不得取消。提供加時冷氣的時數至少為1小時，可以30分鐘為單位進一步延長。延長的時段須由每小時的0分鐘或30分鐘起計。

26. 為保護環境及善用公帑，請議員及其職員盡量避免在上述時間以外使用空氣調節。

## 樓宇管理/維修

27. 秘書處安排維修由秘書處提供的裝置/家具、水電供應、議員辦事處的空氣調節，以及綜合大樓的公共地方設施。如須維修家具、裝置或設施，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919 3033與物業管理組聯絡；遇上緊急情況時，請致電24小時熱線3919 3044與綜合大樓保安控制室聯絡。

28. 除以上熱線外，遇上緊急情況時，中信辦公室的使用者可致電中信大廈管理處24小時熱線2104 6222。

## 茶水服務

29. 議員辦事處樓層的每個公用茶水間均設有冷熱蒸餾水機、微波爐及雪櫃各一個。茶水間內嚴禁煮食。使用者必須定期清理存放在儲物櫃及雪櫃內的食物，並在使用洗滌盆後，清理盆內的食物殘渣，以保持茶水間清潔衛生。

## 會客室

30. 可供議員預訂的會客室及相關規定載於**附錄E及F**。

## 消防安全

31. 綜合大樓每個樓層及中信大廈十三樓及十五樓各個當眼位置均有展示火警逃生路線圖。秘書處亦會適時舉行火警演習，讓議員及其職員熟悉發生火警時的逃生路線及疏散程序。

## 清潔服務

32. 秘書處負責為議員辦事處提供一般清潔服務，亦會安排定期清潔地毯及噴灑殺蟲劑。

## 文件收發服務

33. 秘書處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日安排派送文件到議員辦事處。為節約用紙，秘書處會透過電郵向議員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

## 緊急情況

34. 遇上緊急情況時，議員及其職員可致電3919 3044 (24小時熱線)向綜合大樓保安控制室或2104 6222 (24小時熱線)向中信大廈管理處求助。辦事處設於綜合大樓的議員及其職員，亦可按下裝設於其辦事處的緊急求助按鈕，向保安控制室求助。

**責任承擔**

35. 議員須就自己或其職員對獲編配的議員辦事處造成的任何損壞，以及對秘書處提供的物品(例如鑰匙、家具及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壞/損失，承擔維修或更換費用。

立法會秘書處
行政部
2022年12月